

總會典章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
“EVANGELICAL FREE CHURCH OF CHINA”（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宗旨乃聯繫並促進各堂及直屬團體，持守聖經、高舉基督，以培養信徒靈性、愛神愛人、實踐真理、廣傳福音，在普世見證基督。

第三章 信仰

第三條 本會根據聖經堅守以下七項信仰。

- 一、信 神是自有永有的獨一真 神，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而一體、是萬物的創造者，是掌管宇宙的主宰。
- 二、信耶穌基督是 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有完全的 神人兩性，由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在十字架上流血捨身，替人贖罪，使人脫離罪的刑罰和權勢，三日後從死復活、升天、現今坐在父神的右邊，作中保及大祭司，代聖徒祈求，又為教會元首，將來必親自顯現，從天再臨，建立國度，審判活人死人。

- 三、信聖靈是三位一體的第三位，在五旬節降臨，為要榮耀基督，使罪人知罪悔改，得獲重生，並居住及運行在信徒心中，使信徒藉以得勝成聖，又在基督聯為一體，成為教會。
- 四、信人是按照 神的形象而造，因悖逆神喪失靈命。自始祖犯罪，世人就成為罪人，伏在 神的忿怒之下，唯有誠心悔改接受救恩，賴主耶穌基督寶血潔淨罪污，藉聖靈重生，方能進入 神國。
- 五、信新舊兩約聖經為 神所默示，是 神的話語，絕對真確可信，是活潑的生命之道，是信仰和行為的最高準則。
- 六、信世人死後都必復活，信主的人復活得生，可享天堂永福，不信的復活定罪，必落地獄受火湖永死，天堂地獄都是永遠的。
- 七、信魔鬼乃是邪靈，運行在悖逆之人心，是一切罪惡的根源。將來必受永刑。

第四章 任務

第四條 本會任務概分八項如下：

- 一、 聯絡各堂及直屬團體，保持交通，培育信徒，提升屬靈生命。
- 二、 推動普世宣教及本港佈道事工，植堂及協助堂會開設新堂。
- 三、 審核、按立、差遣及支援牧職人員，更新其屬靈生命及事奉。
- 四、 興辦及發展神學教育、基督教教育、普通教育等事工。
- 五、 發展文字事工、出版屬靈書刊。
- 六、 興辦救濟、恤孤、頤老、社會服務、醫療等慈惠工作。
- 七、 持守真理，維護社會公義及彰顯愛心見證。
- 八、 建設、購置及管理本會資產，並接受一切為本會而奉獻之產業。

第五章 組織

第五條 會員：由下列各代表組成，擔任總會年議大會及臨時大會會員。

- 一、 各自立堂會（簡稱堂會）派出之代表，凡有基本會友二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得派代表一人，有五十人至一百人，得派代表二人，有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得派代表四人，有二百零一人至三百人，

《播道會總會典章》

得派代表六人，三百零一人至四百人，得派代表八人，四百零一人及以上，最多派代表十人。

- 二、 本會各直屬團體派出之代表，其名額不得超過兩名。
- 三、 凡屬「本會同工」(播道會同工)皆可為代表，而每堂會或機構派出之「本會同工」出席當屆會議之代表人數最高為十人，由堂會或機構指派，超過十人者為列席。
- 四、 代表資格，須為播道會基本會友。凡堂會及直屬團體所選派之代表，應於會員大會前三個月，將名單及略歷呈交執行委員會審查，經接納後方得出席，代表得享有選舉及被選權，任期兩年。
- 五、 代表如因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其本人書面委託別位代表代替，代替者除保留其本人原有之權利外，並兼有代替者的地位(以代替一人為限)。
- 六、 凡屬本會各堂會及直屬團體，對本會一切事工及經費，皆應共同負擔，盡力捐

獻，至於經費分擔之具體情況，則由經濟部每年商訂，提交年議大會通過。

第六條 會員大會

一、年議大會：

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會的「財政年度」，每年度舉行年議大會一次，日期地點由執行委員會決定，預先一個月通告。年議大會為本會立法機構，一切之議決案，均應執行，除非得大會特別牧權，此外任何個人、堂會或直屬團體均無權更改大會之議決案。

二、臨時大會：

如遇有重要事件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大會，若有會員過半數，或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通過視為重要時，亦得聯名具函請主席召開臨時大會；如主席或副主席於接獲函件後十四天內仍未執行職務時，則由代表推選臨時主席召開及主持會議。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

為會員大會閉會後之執行會體，代行會員大會職權，執委會應為會員大會執行決案，向會

《播道會總會典章》

員大會報告及建議，推行各部事工，造具全年會費預算決策，籌足常年經費，發展本會事工。執委會議：每季舉行執委會一次，日期地點由主席先十日通告；如遇有急待解決之事件，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執委會已經議決之事項，如有某堂會三分之二執事或直屬團體三分之二負責成員對議決案不滿意時，須列舉理由函請執委會覆議。經執委會覆議仍不滿意時，呈交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八條 各部會議：
得由部長隨時召開各該部會議，商討工作之進行事宜，各部會議必須通知主席，主席得出席各部會議，惟一切議決案，須提交執委會表決施行。

第九條 本會一切會議須有過半數出席，方得正式舉行，議案出席人過半數通過，方能成案。

第六章 職員

第十條 本會設監督一名，任期四年，由年議大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執委會設主席、副主席、書記、司庫、牧職

部長、傳道部長、教育部長、文字部長、經濟部長、慈惠部長、聯絡部長、差傳委員等。

第十二條 各部設副部長一名，部員若干名，由大會選任，任期兩年，副部長得列席執委會，若部長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副部長代為出席。(惟牧職部員須為本會現任牧師，如有特殊情況由執委會決定)。

第十三條 選舉法

- 一、 執行委員須為本會會員，由年議大會選任，由當屆年議會就職禮起生效，任期兩年。
 - 甲、 由執委會產生下年度候選人提名委員會。
 - 乙、 提名委員會將候選人名單提交大會接納時須要過半數通過，若要將人名從經接納之名單上除名時亦須要過半數通過。
 - 丙、 在大會中若有臨時提出候選人時，須有提議與和議，並過半數通過，便可將名字列入候選人名單。
 - 丁、 執委與部員合計，不得擔任超過兩職位。
 - 戊、 執委擔任同一職位，不得超過四年。

- 己、照一般會議規則，主席有截止提名之權，但會員提出截止提名時，須得過半數通過。
- 二、各部部員不限本會會員，但須為播道會會友。部員之選舉法依照第十三條選舉法（一）。
- 三、投票方式，由大會用單記名方式投票。
- 四、補選：如在年議大會後有執委請辭，餘下任期由副部長補上。如副部長推辭，則由執委會在當年執委候選人中選出，或另外提名，請代表圈選。

第七章 職責

第十四條

- 一、監 督：
督察全教會屬靈事工。
- 二、主 席：
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並依章召開特別會議，遇必要時可指派各種臨時委員會之委員，執行主席之職務，並可出席各部會議，及簽署一切文件；如被邀請，可列席各堂執事會、堂務委員會及直屬團體之會議。

三、 副主席：

襄助主席執行職務，當主席缺席或不能工作時代行其職務。

四、 書記：

負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記錄，處理來往文件，並保存文獻。

五、 司庫：

專司公款之管理及收支。

六、 牧職部：

1. 按立牧師
2. 審查教牧同工信仰及操守。
3. 栽培同工靈性。
4. 協助堂會處理人事及紀律問題。
5. 維護本會信仰立場，回應時代轉變。

七、 傳道部：

推廣佈道事工，協助各堂佈道工作，建立新堂。

八、 教育部：

負責基督教教育及普通教育工作。

1. 推行基督教教育工作。

2. 協調本會兒童、青少年及成年基督教教育工作。
3. 策劃、訓練信徒從事基督教教育工作。
4. 興辦學校。

九、文字部：

發展文字佈道事工，出版書刊，開辦福音書室等。

十、經濟部：

促進教會自養，預算全部進支及籌備常年經費。

十一、慈惠部：

促進及拓展本會及各堂會慈惠、社會關懷及社會服務。

十二、聯絡部：

1. 報導本會工作。
2. 促進本會與各堂及直屬團體之間的聯繫。

十三、差傳委員：

協調差會與執委會之事工，由差會董事會推薦（本部不設副部長及部員）。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會所屬堂會組織法，另行規定執行。

第十六條 本會會章凡八章十五條，如有未盡善之處，須有會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亦須出席三分之二人數通過方得修改。經修改之會章亦須經會員三分之二人數出席之會議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後，翌年施行。

註：本會章在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通過施行。

一九六三年四月修訂。

一九七〇年四月修訂。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廿一日臨時大會修訂。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進行修訂，復經一九八八年年議大會審核並通過，於一九八九年四月開始施行。

二零一零年經年議大會審核及通過修訂，復經二零一一年年議大會審核並通過，於二零一二年年議大會開始施行。